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講義

戶口調查

黃 銘 祥
鄭 西 源
編 合

目錄

第一章 概 說	一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戶口之意義	一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歷史	二
第四節 警察調查戶口之目的	三
第二章 調查之方法	四
第一節 個案調查	四
第二節 範例調查	七
第三節 全體調查	九
第四節 談話之方法	一〇
第三章 戶口調查應有之認識	一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目的	一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	二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種類	三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方法	五
第五節 戶口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六
第六節 填寫調查表格時應注意之點	七

第七節	戶口調查表內容及填載之注意	一八
第八節	調查人員本身應具備之事項	二〇
第四章	戶口異動之登記與報告	二三
第一節	戶口異動登記	二三
第二節	籍別登記	二五
第三節	身份登記	二六
第四節	遷徙登記	二七
第五節	流動人口登記	二八
第六節	戶口統計報告	二九
第五章	如何貫徹戶口調查	三〇
第一節	不斷調查	三〇
第二節	切實調查	三一
第三節	熟識法令	三一
附錄		
一	戶籍法	三二
二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六
三	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	三八
四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	四〇
五	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	四七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爲社會成立要素之一。而人口集合之原因，由于種族、婚姻、經濟、職業、政治、文化、教育、宗教等關係。此中變化，無一不影響于社會問題。故欲了解各項社會問題，對於人口不可不有詳細調查。例如從事教育，欲知全國之教育狀況，必須以人口統計，互爲參證。研究政治經濟者，關於人民代表之選擇，租稅之收納，徵兵制度之施行均須恃人口調查，方能決定單位。他如生齒、婚姻、疾病、死亡之統計，亦與戶籍登記，人口調查有密切關係。尤以處今之世，社會問題，日形複雜，如非有精確之人口統計，未能辦理，而我國人口因領土廣大，人數衆多，國內擾亂等，尙無真實確數，則有待于舉行戶口調查，明瞭人口實數，自爲目前當務之急。故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條綱領中，首示「清查戶口」可知戶口調查爲地方政治之基本工作。

第二節 戶口之意義

戶就是指家而言，民法一、二、三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但法律上亦承認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在一起，亦可組成家，所以戶之意義，在學理上講，可分爲二種。

甲、血統之戶。依血統為界限，其中包括一個家族之人口，凡家長與家屬均隸屬該戶之內。

乙、經濟之戶，以經營共同之經濟生活為準，雖為家屬而不經營共同之經濟生活，則不能隸屬於同戶之內。

其次口，就是人口，不問男女老幼都可稱為口，不過戶政上所指之人口，是指自然人為限，法人並不包括在內。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歷史

自古國家庶政之設施，莫不以人口為中心，故戶口調查之效用，大則推求國家民族盛衰之原理，小則為確定國民公私權益得失變更之準繩，是以不論古今中外，自有國家之組織，蓋必舉辦戶口事務。惟查獲昔所行者，範圍甚狹，其對象僅及於戶數之統計，藉作配賦徵稅之依據，迨至近世，社會關係漸趨複雜，政務日繁調查範圍，亦逐漸擴大，故調查除須明瞭人口之數目、年齡、籍貫、性別、事項外，尤須注意于職業、宗教教育程度與政治之關係等，因其運用目的，古今不同，故其調查範圍，亦隨有增減也。

我國辦理戶口調查，稽之古籍，禹貢則有：「禹平水土，定為九州，撫有民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于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詒司寇，獻之于王

王拜而受之，登于天府」。之記載，足證此制始于夏，而備于周，洎兩漢以後，歷代雖均有戶口編查，但法制未備，有司廢弛，僅按戶口以定賦役，詳國所上版籍，遷相隱瞞，代踵其弊，至明尤甚。及于清初，為稽賦徵役關係。乃定戶部之職曰「正天下之戶籍」。問經整飭，尚著成績。嗣因丁併子田，戶稅攤入地畝，以致戶口事務又復由盛而衰。迄今仍尚紊雜無緒，以致全國人口究有若干，無詳確調查統計。當抗戰初起，無論配賦徵役，募債、抽稅，在在非明瞭戶口不可，故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實為建設現代國家之必要措施也。

歐美各國舉行戶口調查首推巴比倫，時在紀元前三千八百年，其目的在徵兵徵稅，次為埃及，于紀元前三千另五十年舉行人口統計，調查民人財富，為建築金字塔之用。直至十八世紀，因產業革命，社會事業日興，商業交通，日見發達，彼此關係，日漸密切，社會問題，日形複雜，故非有精確之人口統計，未能辦理。其調查之最稱完善者，莫若美國，設永久戶口調查局，以主其事。並將戶口調查，載之憲法，功用日廣，辦法漸周，世界各國，皆競相倣效，故戶口調查，實已為近代政治之中心政務矣。

○第四節 警察調查戶口之意義

警察之任務，在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預防危害于未然，及制壓危害于既發，故一切危害，皆為警察工作之對象。蓋危害雖有發于天然，然由于人為之放縱行為，亦居多數，故警察欲達到預防與制壓之目的，對人應講求控制，戶口調查，即為

實行控制之初步工作，使每個警察人員，能明瞭警管區內戶數外，尤注意于各個居民之生活，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狀況等，使知誰為良善，誰係奸細，何區為盜藪，何地多事變，平時曉如擗掌，遇事按圖索驥，以維持安寧秩序，此即警察調查戶口之目的也。

第二章 調查之方法

第一節 個案調查

個案調查法即就全體事實中僅抽出某一單獨之個體，予以調查以便集中了解此個體之特殊狀態，以及其他與各方面之關係。換言之個案調查，是調查個人之行爲，生活狀況，家庭歷史，及社會上之環境等等，以研究其對於社會上之影響。個案調查法之重要性可由各方面觀察之。因社會為集合個體組織而成，個人與社會有不可分性，故求社會病態之現象，必須先瞭解個人，由于搜羅個人歷史上之事實，然後才能發現其特殊點及社會病態之性質。又社會政策之決定，雖有賴於全體調查及範例調查，以便明瞭全體事實之共同病象之發生，但除此共同之社會病象以外，尚有個人之特殊社會病象，此病象之究竟如何，則必須求之於個案調查。而個案調查之重要步驟，在集個人之證據，凡藉以可證明或推知事實真象之資料，就是證據。換言之，一切零星瑣碎之事項，當其單獨存在各自分立時，雖無意義，但若集合起來足可說明某一被調查者之個性時，則可通稱為證據。例如一犯人，其平時喜歡說慌，此事本

身可謂無若何意義，但當其行跡秘密，善欺詐，愛偷竊，身體不健康等與前者相連時，則可說明此犯人犯罪原因之一部重要證據。證據分兩種，即社會證據與法律證據。凡藉以可證明或推知事實真象之資料，包括個人，家庭及社會環境各方面之所有史實，綜合之可表明社會病態之性質者，稱之為社會證據。凡藉可證明或推知事實真象之資料，包括個人，家庭及社會各方面之一部史實，綜合之可解決法律上之問題者，稱之為法律證據，此兩種證據範圍不同，社會證據範圍較廣，包含較多，不若法律證據之狹隘，但進行個案調查，蒐集個人之證據時，應各方面同時顧及兩種證據。不可偏重其一，證據亦可分為三類。

一、眼見的證據 即個案調查者，親眼所見之證據，例如某甲犯罪，調查者親眼看到，此種證據甚為可靠，故又稱為「真正的證據」。

二、口頭的證據 即係將某一種事實，由于口頭供述得來的證據而例如甲殺乙，丙親眼看到，以口頭為證，此種證據之可靠性因間接的次數，愈多而愈小。

三、傳聞的證據 即係由耳聞得來之證據，此種證據係無負責發言人，故可靠程度較淺，不能因此遂定罪刑，僅可作為線索，以偵查他項證據。

個案調查時，搜查，蒐集上述之證據外，猶須注意有無偏見在乎證據之內。進行個案調查時，普通可分為四個步驟：

一、與被調查者談話 即與被調查者相問答，應使其將所有一切情況，盡情吐露，而毫無隱忍含蓄，或有虛偽意思，參雜其中。

二、與其親屬接近人類多含有虛榮心，對於自己優點，往往言過其實，對於劣跡，即多秘而不宣，必須從其家庭中探討，藉明真相。如尙不能盡情探得，則可與其族戚接近，設法探討之。

三、與其有關係人接近 由于上述方法探討，尙不能認爲十分滿意則可注意其社會關係，繼續詳查，如此人係教育界中人，或爲工商業者，即接近其同業朋友，採取有關之資料。

四、注意與各種有連帶關係之證據 對個人之歷史，有連帶關係者，皆應予以注意，藉使材料正確，如書信，日記自傳或其他之記述等等均足爲參考。

上述各點，爲進行個案調查之步驟，而對於調查之技術問題，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注意，調查技術，當視調查員之天才及經驗而定，無一定之方式，然與被調查者談話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態度和平——與人談話，態度須極和平，平心靜氣，從容不迫使對方瞭解調查之作用，忠實不諱盡情談吐出來。

二、引起對方之同情心——用言語或其他方式使之激動，引起被調查者同情，樂助調查人員，而無所畏懼。

三、設法與被調查者合作——應以最誠懇真摯的態度，溫和清楚的言語，使被調查者，由幫助態度進而爲合作調查。

四、談話地點宜幽靜——對被調查者談話宜擇幽靜地點，不宜接近他人，或在大庭廣眾之中，使其不能盡情談吐。

五、勿多談不相關之問題——無關調查目的之問題，切不可多所發問，不必要理論不應多所研討，問時須極簡單明瞭。如其未說完，亦不宜急燥，心平氣和，聽取被調查者之談話，更不宜乘其未說完時，而多雜問，以打斷語意，使對方發生不愉快之感。

六、勿當面折穿謊言——如發現被調查人言不符實處，亦不宜當面折穿，予人以難堪。絕不可開口就罵。應從別方面推測，以判其真偽，縱有疑竇之點，亦應于查問完畢後，視機逐條提出再行詢問以求明白。

七、留有再見機會——談話完畢，應向人致謝，藉留再見機會，以防有遺忘或未及之處。

八、勿當面用筆記錄——與人談話，不應當面記錄，予人以不良印象，應用腦記憶，而後再用筆記錄之。

第二節 範例調查

範例調查，即就整個調查範圍以內，抽出一部分，予以調查，而假定調查統計之結果，有代表全體事實的可能，意即於全體事實之中選擇可作代表的部分，作為調查之標準，而實施調查是也。換言之，範例調查，是選擇社會全體之一部份，作為代表，加以調查，由此結果以推測整個部門之調查方法。範例調查法之優點如左：

(1) 調查範圍可以較廣 (2) 時間經費可以節省 (3) 不必全體逐一調查 (4) 便於私人團體調查。即以較少之人力、經費、時間、收較大之效果。此種調查之重要點在選擇例子 (樣本) 得宜，如調查臺北工人家庭只選一百家為例，若選例適當，調查正確，此一百家亦可代表臺北全市工人家庭狀況。故選擇標準得法，對解決社會問題，不無裨益。(愛底華斯 *Edwards* 氏) 英國一學者謂「範例調查者係就所選之例子，以獲得全體縮影之方法也」。通常選擇例子之方法有四，茲略述於左：

一、廣泛的選擇 此種方法，係多選例子，即認為例子選擇愈多則接近愈多，收效愈多。因此只求數量之加多不注意質量之。好壞，換言之調查者不問所取例子之性質如何？代表性如何？僅抱多多益善之信條，盡量抽取例子實行調查故不能得實際之明瞭，一般調查人員多不採用。

二、代表的選擇此種方法，係重質不重量，即不在數量之多而在質量之精，所選之代表真正可以代表某一部門之狀況。詳言之即調查者在實施調查以前，對於要調查之事實，已有一種可資代表全體之標準存乎心中，調查進行時，凡合乎此標準之事實無論其易否獲得，必須探入，不合乎標準之事實，雖取之易如反掌，亦必捨之在所不惜，此種方法可較廣泛調查為佳。

三、分類的選擇此種方法係隨機選定，即係於抽取例子之前，將調查對象，先作一初

步觀察與切實之研究，即先規定被選例子之總額然後將全體事實中各種重要性質，予以列舉，經初步觀察與切實研究以後，認為某種或某類事實所占全體之比率較大則多分配例子數額如為某種或某類事實所占全體之比率較少則少，分配例子之數額。此種方法之優點在所選之例有平等當選機會與有普遍性。

四、任意的選擇，此種方法是根據機遇法則，就全體事實中，任意抽取若干，作為樣本，實行調查其優點為避免主觀作用及機會均等但亦有如樣本較少，及不免有感情作用耳。

第三節 全體調查

全體調查即在一定調查範圍以內將全部分子二加以調查之方法，換言之，調查者事先決定，在若干之特定時間以內，對於一事實之全體，作詳盡而無遺漏之調查是也。一般學者稱全體調查即「普查」或「清查」。此種調查因其係將調查範圍以內之每一分子，全部依調查者之意見一一加以調查，故詳盡無缺，又因其調查詳盡，所得資料統計之結果足以代表真實性，故正確無誤。然此種調查，必要龐大之機構，衆多之人員，大量之經費，故非一地方機關或私人團體所能負擔，雖有種種理想與計畫亦難能舉辦。舉行此種調查需要時間之一致，方法之統一，問項之簡單，組織之健全經費之充足等之專門技術及具體辦法，才能收到圓滿效果。

國勢調查，即以一個國家為範圍，將以一國之生存要素，全部普遍調查之謂。實言之，

國勢乃指維持國家之精神力及物質力量，故國勢調查即一國之人民，土地，資源，政治，社會，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但自有本國勢調查以來，各國所舉辦者，多僅限於人口普查。因此國勢調查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分別，前者範圍較大即包括人口，農，工，商，教育，社會，及其他一切國家生存要素之調查，後者範圍較狹，即專指一國之人口普查而言全體調查之功用有下列三點，即(1)便於計畫，(2)利於執行，(3)切於考核。

第四節 談話之方法

個案調查，範例調查，全體調查為實地調查方法，而實際之運用，則有賴于調查談話，故調查談話為求得社會事實最緊要之方式。調查談話方法可分為二：

一，問談法——問談法是在平常談話，不知不覺中，將真情探悉出來，雖不用表格，按次問答，但調查員，應先擬定許多問題，一一記在心中見機而作，將所要問之話，逐一向被調查者詢問，詢問完畢後，回來應即將答案記錄下來，以免遺忘。

二，表格法——表格法是將所要調查事項，設許多問題，然後依合于邏輯之次序，編為表格，將表格以每項問題之末，留下空白，以便談話時填寫。調查時候，按次發問，一面用口與被調查者談話，一面用手記錄，表格填滿調查亦即完畢。

由問談法所得之材料比表格法所得較為確實。因表格上諸問題預先已經定好，有時不能顧及特殊環境，不當問亦要問似太機械易遭人懷疑，不敢吐露真情，未免有缺點。但類普

遍，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大都如此收集而來，問談法比表格法較活動的，問答可隨時增減，發問可視對方之年齡，性別地位而異。不過此兩種方法之運用，均應先得被調查者之信仰，與良好之情感，然後方易得到真情，不會隱瞞事實。

關於與人談話，調查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如左：

一，要有良好記憶力——調查員不僅要記所要問的問題，關於該問題問得之答案，均要記清。

二，要有選擇能力——被調查者之答案，有可靠者，有不可靠者，何者是真何者是假，都要選一已選擇能力，以定捨取。

三，要有富于機敏之特性——調查員要能隨機應變在什麼地方說什麼話，見不同之人說不同之話，以使人不厭聽，且要會說笑話，尤其在對方不歡喜之時，更應講幾句談話，使之樂意受聽。

第三章 戶口調查之認識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目的

戶口調查，是調查居民之戶口人數，及繼續不斷登記其出生，死亡，遷移，及營業開歇等動態，以期明瞭居民之一切情況，專供警察人員運用之便利為目的。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

(一) 一般調查之事項

- (1)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已否結婚，出生地，身體特徵，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及國籍宗教等等。
 - (2) 與戶主之關係。
 - (3) 轉居，寄居及其他身分上之異動。
 - (4) 學童與壯丁之人數。
 - (5) 思想之傾向。
 - (6) 財產之有無，所得之多寡，生計之狀態。
 - (7) 性質之善惡，素行之良否，既往之經歷，一般之輿論。
 - (8) 家族之感情，交際之人類。
- (二) 特別注意之事項，即調查戶口之時遇有左列之人或處所應特別注意。
- (1) 土豪劣紳，欺虛善良者。
 - (2) 有危險思想，及有粗暴過激之言論者。
 - (3) 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曾犯罪者。
 - (4) 有犯罪嫌疑者。

- (5) 無賴，賭徒，販賣毒品者。
- (6) 包攬訟詞，盤剝重利者。
- (7) 精神病者，白癡低能者。
- (8) 不良青年男女。
- (9) 秘密賣淫，為媒介住宿者。
- (10) 無正當職業，遊手好閑者。
- (11) 持有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
- (12) 褻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 (13) 旅館，飲食店，戲場，妓院，茶寮及多數人雜居之處所。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種類

戶口調查之種類有左列數種：

一，以時期分，可得下列三種：

- (1) 定期調查——調查時期，視轄區環境繁簡與居民之良莠以定，例如每三月調查一回，一年調查一回等，此種調查，無特定調查事項，其目的在求明悉全體住民之一般情況。
- (2) 臨時調查——乃基于特定事故，如發現犯罪嫌疑等而對特定場合所施行之臨時查察也。

(3) 經常調查——係于全國行政區域內，設立註冊機關，以便對於人民出生，死亡，婚姻等等，隨時隨地作詳細之呈報，以補定期調查所不及。

依調查手段可分為下列四種：

(1) 直接調查——即由政府親派調查員，對於人民直接調查。又可分為三種：

(A) 普通人口調查——係調查人數，出生，死亡，男女，婚姻，年齡，職業等，其目的在明悉人口之實數，及其變遷之情形。

(B) 特殊人口調查——此種調查，與普通人口調查略同，不過範圍較狹，其目的，在明悉社會特殊之現象，與人口之關係。例如實業與人口，或教育與人口之關係，所定標準既自不同，故觀察點亦因之而異。

(C) 混合調查——又謂關勢調查。因其範圍至廣，綜合政治，經濟教育等而概行調查之。其目的在以大量之觀察，研究人口與國家各種重要之現象。

(2) 間接調查——係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人口為基本，按其增加率推算現在之人口。

(3) 公開調查——係對某一事件，派員公開對諸事件有關係之人，時，物，地，作詳細之調查也。

(4) 秘密調查——係對某事為求避免消滅證據，易于處理起見得派員秘密調查。

依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

(1) 清查——係就本管區內全部戶口，多派人員，分途同時舉行調查者。

(2) 復查——係舉行普通調查後，因其事務較繁，所用調查人員之程度亦不一律，故再派員調查其前所調查者，有無差誤和遺漏者。

(3) 抽查——「抽查」二字，顧名思義自與調查不同，長警因智識經驗有限，對於戶口往往查填不確，或記載錯誤，防止此種流弊起見，再由各級官長，隨意抽查，其着眼點一為揭發奸宄，一為務求確寔。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方法

戶口調查之方法約可分為三種：

一、直接調查法——由政府官員直接負責。

二、間接調查法——由人民自動記載各調查事項于調查表內，呈報政府。

三、折衷調查法——先由人民自動記載然後由政府官員，加以更正。

上述三種方法中，因第二，三種係由人民自行記載，而人民之程度，高下不齊，填寫表格，錯誤必多，甚至不知政府用意所在，竟置之不理難收圓滿效果。且調查人民之性質，素行等，不適由人民自行記載。

故由政府直接派員調查，較為有利。所以現多採直接調查方法。

第五節 戶口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調查之時間——調查之時間，應于日間行之。其出發調查時，應深悉被調查人之工作時間，有否衝突，如明知被調查人，有婚喪喜慶或特殊事故時，因暫緩調查。其因被調查人職業關係，如工人自朝至暮，在外工作，務須選擇其非匆忙時間，俟夜間本人在宅時，告以來意而行調查。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如對特殊或嫌疑戶口，及旅店，酒樓，戲院，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即不在此限。

其他一般應注意之點分述于下：

1) 服裝要整齊——國家為證明警察身份，以便行使職權，及使民衆敬愛起見，特制定制服條例，規定一定式樣與着用之方法，故調查戶口時，服裝要整齊不得穿便服。

2) 調查戶口時須先叩門，聲明來意，態度務須莊嚴，口氣尤宜和平，總期中上之戶，使其敬仰，下等之戶，不生畏懼，俾得真相為宜。

3) 不得在各戶之內休息，及授人烟茶等事。

4) 與人談話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即態度應誠懇真摯而言語尤應特別慎重，用適當的稱呼，以免得罪人家。

5) 調查表冊，毛筆，墨盒等，事前要準備，均應攜帶齊全。

(6) 調查時，宜隨時監視各項工作，若當場發現其他事端時，應即報告本管長官核辦，必要時并得逕行處理。

(7) 應當之事件，須詳細查明，分填在調查表冊上，以便稽考，如有變動，應將舊冊加以改正或抽換。

(8) 對於表格，應加詳細審查，以免遺漏錯誤。

(9) 要注意非一般的調查者，如官署，公所，兵營，軍事機關，教堂，學校，及監獄，傷兵院，感化院，反省院，養老院，育嬰堂等。

(10) 不要調查之戶口，如國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院部長，外國大使，特使，公使，領事官等及其家族，並住宅館內之居住者。

(11) 保守秘密上所調查之事項，均宜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節 填寫調查表格時應注意之點

填寫調查表格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須據實記載對方言語，不能雜以他見。

二、記載要正確，用正字填寫，不可潦草，特寫固有名詞時，須特別注意正確。

三、每項問題，須有答案，不可遺漏。

四、用亞拉伯數字，或用中國數字，要始終一律。

五，解釋之語句，能于表內適宜處插入最好，否則只有附于表之首尾各端。

六，對於談話內容之記載，須用具體肯定字句記出，避用「好」「壞」「可以」等抽象字樣。

七，未能查明之事項，須記出其原因。

八，記載以最近情形為佳。

九，記載完畢，須註明自己姓名。

第七節 戶口調查表內容及填載之注意

一，「戶別」：分為普通戶，營業戶，公共戶，普通戶是普通住戶，營業戶是店舖，公共戶是寺廟，公署，學校，醫院，工廠，教堂，教會，民衆團體等。其他外僑戶口填「外僑」二字，並填明國名。

二，「住址」：應填明住所所在地之「路」「街」「巷」「里」名稱門牌號數。

三，「稱謂」：以戶主對於從屬人口之稱呼為準，填載次序，以戶主居首次及戶主之配偶，次戶主之祖父母，伯父母，次子孫及子孫之配偶，次兄弟，兄弟配偶，姊，妹，姪，姪孫，及姪孫之配偶，次及寄居親友，傭工等。凡店舖，寺廟等，以負有總管一切事務者為戶主，先登戶主，其餘人口，以職位之大小為先後。

四，「姓名別號」：無論男女，均須寫確實姓名，有別號者並填寫其別號。小孩而未定

名者，得以乳名代之，外國人，應將其本國文及中文譯名一併填入，僧道尼姑等之有姓名者，則填姓名其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五、「性別」：男女應分別填明。

六、「出生年月日」：即以出生年月日記載，年應填寫民國某年或民國前某年，如被調查者之出生月日，記憶不清時，祇得以出生年記載，但要正確年齡計算時，應準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於備註欄內。

七、「籍貫」：本市人填「本市」外省市人填「某省」「某縣」或「某市」若為外國人，有籍者，則填其國籍，無籍者則填無國籍字樣。

八、「婚姻狀況」：未婚者，填「未婚」，現有配偶者，填「已婚」，已婚而喪偶者，填「寡」或「寡」，離婚而尚未續配者，填「離婚」。

九、「是否識字」：分不識字，識字。

十、「教育程度」：填寫在何學校畢業或肄業或入私塾幾年。未就學之小孩填寫「未就學」。

十一、「職業及服務地點」：無論男女，有職業者，須填明「在何處服務」不得僅填某界等字樣，至專治家事之婦女，應填「家庭服務」，男女失業者應註明「過去最近之職業」及「失業時之年月」，就學之學徒填「現習某學校」，至向無職業之人，始可填「無」。

十二、「已未受過軍事訓練」；受過者填「已」字，未受過者填「未」字。

十三、「是否國民黨員」；已入黨者填「是」字，未入黨者填「未」字。

十四、「宗教」：分佛，道，回，天主，耶穌，其他六種，應查明其信仰之教，分別填寫，如猶太羅馬教等，均可併入「其他」一種，如未入教者則填「未」字。

十五、「體上之特狀」：包括啞，跛，瘋，面麻，髮禿，口歪，駢指，缺耳，斷臂！等

而言，調查時應仔細觀察，切實填註。

十六、「居住年數」：居住本市年數。

十七、「異動年月」：應注意該戶內人口之來往，僱退月日，查明填註，設有人因事離市者，須將其他往地點，事由，註明于備註欄內。

十八、「備考」：應填寫認為必要或特別注意之事項（表格附後）。

第八節 調查人員本身應具備之事項

調查人員，須有良好之知識與能力及優良之態度等，否則，不但沒有良好之結果，甚至失去調查之真正作用，所以對於充任調查人員，應加以嚴格之選擇與訓練。選擇調查員，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濃厚之興趣——凡是一件事，能發生興趣，才能引起研究精神，努力去做，不然，不是敷衍塞責，便是半途中止，所得結果當然毫無價值。所以對於調查員之選擇先注意其對於

調查事業，是否發生濃厚之興趣。

二、銳敏之觀察力——觀察力之強弱，大半由于各人對學識經驗而異，觀察力強者，思想必甚精細，感覺必甚銳敏，一見缺點或錯處便能立刻指出，由于很小問題，發見重大事件。尤其在舉行調查時候，對於被調查者態度，社會環境，以及其他一切關係，非有銳敏之觀察力，不能得其真正底蘊。

三、正確之判斷力——判斷力之強弱，亦與各人學識經驗有關係，但在調查人員，必須具備，普通被調查人，多不肯說實話尤其對數字之記述，極不正確，以此不正確之數字，作調查所得之材料，以為社會建設之依據，當然發生不良之結果。所以調查人員，除有精細之觀察力外，仍應具備正確之判斷力，以辨別是非及事實之真偽。

四、語言要清楚——調查人員雖不必有極佳之口才，但至少必須語言清楚，談話時要能使被調查者一聽即可明白。所以調查員必須善于言詞，婉妙談吐，方能收效，最好對於各地方言，都能有相當瞭解，更易達到調查目的。

五、要溫和態度——調查員態度之溫和與否，影響調查工作之進行甚大，如調查某一件事，以溫和態度去詢問人家，則人可以願意告訴，否則，便會錯誤與不正確，失去調查之價值。所以調查人員應具溫和之態度，所謂溫和之態度，即謙恭有禮，和顏悅色。

六、性情要誠實——調查員設無誠實可靠之性情，則易為不良習慣所薰染，於是所得之材

料，愈多虛偽不確實，不能達到調查之作用。

七，常識要豐富——調查員除應有普通知識外，對於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統計學等，均應有專門之認識。

八，要吃苦耐勞——調查人員須有吃苦耐勞之精神，故必須有健全之身體，堅強之記憶力，忍耐心，方足以應付。

九，多研讀法令——一切法令宜多研究和熟讀，調查登記統計，呈報等手續，尤須練習始能勝任愉快。

第四章 戶口異動之登記與報告

第一節 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調查方法，分為靜態調查與動態登記兩種。戶口清查，就是戶口靜態調查，是調查某一時間之戶口狀態，為欲保持戶口清查之精確，必須于靜態調查以後，續辦戶口動態登記，依本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規定，各級主辦戶政機關，收到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後，應依其異動性質，就該戶清查表內，分別為登記，註銷，更正，註明等。如游民，外僑，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暨陣亡將士家屬等戶口異動時，並應就各項關係表冊內分別為之處理。臨時人口之增減（未超出一個月之人口增減）由鄰長設冊登記，如因延長滿一個月以

上者，仍應爲遷徙登記，旅館及公共場所，由各該戶長自行設冊記人，得費請求交付戶口謄本，由村里辦公處抄發，除遷徙未出本縣市境者外，餘應呈驗該管鄉鎮區公所驗印，但對遷出戶口抄發謄本時村里辦公處應複寫一份，逕送新遷地之村里辦公處查核，茲將處理人民戶口異動報告方法如左：

一，出生，應將出生者姓名，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無填入該戶戶口冊，並就附記欄內註明其父母姓名，及報告片字號，如係棄兒應加註「棄兒」。

二，死亡宣告撤銷，應將撤銷死亡宣告者姓名，與戶口關係，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及職業等，逐項填入該戶戶口冊，並于附記欄內註明死亡撤銷宣告日期，及報告片字號。

三，死亡及死亡宣告，即于原戶口冊內各欄，用紅色双斜線，註銷，並于附記欄內註明事由日期，及報告片字號。

四，遷出登記，就原戶口冊關係欄，以紅色單斜線註銷，並於附記欄註明遷出日期地點，及報告片字號。

五，徙入登記，應查明原戶口簿記載逐項登入，其由他村里徙入者，應依據所附戶口謄本核對副本無訛後，逐項登入戶口冊，（外縣市徙入者居住本縣市半月日欄內即填徙入之年月日）並于附記欄註明徙入日期，及遷出地點報告片字號，如係全戶徙入者，應

另填單頁清查表，插粘于擬附鄰戶之原清查表冊間，加蓋騎縫印信。

六，收養，（終止收養關係）認領，結婚，離婚，繼承，監護，（監護關係終止）如有遷徙事項，除依三四兩點辦理外，仍于附記欄內註明事實發生之日期，對方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七，職業變更，即將原職業欄所記載之職業，用紅色單直線註銷，並將新職業記于其旁，就職業附記欄註明變更日期，但職業經數度之變更無法記載時貼簿籤。各級戶政機關處理戶口異動登記報告片之法如左：

1 村里辦公處接到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依照規定處理後，應于報告片內村里名稱上，加蓋紅色時期變更戳記，同時編定字號，（字號之編訂，應冠以鄉鎮區及村里之簡稱如中山鄉信義里，即簡填為中信字第一號，其簡稱之擬字，應由縣市政府統擬通令通知）除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徙入登記，應同原附戶口謄本併送）彙送鄉鎮區公所，其限期依左列規定。

（甲）遷入徙人死亡，及死亡宣告，應即日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乙）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監護，職業變更，應于每月之五，十，十五，二十，廿五，三十（六月卅一）日彙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2 鄉鎮區公所接到戶口異動報告片，依規定處理後，應于原送戶口異動報告片內，以鄉

鎮區公所名稱上加蓋紅色

每鎮區公所登記簿

戳記，並抄存一份，以其餘一份（徙入登記應連

同原附戶口謄本併送）按旬彙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彙送限期依左列之規定：

(1) 上旬爲該月之十一日。

(2) 中旬爲該月之二十一日。

(3) 下旬爲次月之一日。

關於各級辦理戶政機關，每個月終應依據戶口異動報告片，編造戶口異動報告表，呈送上級機關查核，造送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1) 村里甲月之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應于乙月二日前送出。

(2) 鄉鎮區應于乙月三日前送出。

(3) 縣市政府應于乙月五日前送出。

爲嚴密戶口管理起見，除經常注意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外，並應舉行分期抽查戶口，其抽查辦法爲次：

(一) 縣市政府每月應派員抽查所屬一部份鄉鎮區之戶口，每六個普遍抽查各鄉鎮區一次。

(二) 鄉鎮區公所，每月派員抽查所屬村里戶口，每三個月普遍抽查一次。

(三) 村里戶籍員，每月應普遍抽查該管各鄰戶口。

(四) 一二三點之抽查，以每鄉鎮區抽查三村里以上，每村里抽查三鄰以上，每鄰抽查三戶以上為原則。

(五) 縣市鄉鎮區長每次下鄉時，應抽查當地戶口，並調閱戶口冊報告片，如主辦人員辦理不實不盡者，視其情節依法議處罰薪（不得超過該月份應得薪給百分之三十）或其他懲處，如辦理認真工作努力者，得由該主管機關證明事實，呈請予以獎金。（最多不得超過該月份應得薪給百分之三十）或其他獎勵。

第二節 籍別登記

戶口清查完竣以後，應接辦戶籍登記，戶籍登記可分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遷徙登記，流動人口登記，上述事項之登記，應從申請義務人之申請，茲先述籍別登記，籍別登記係確定人民地方屬籍，作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根據，以本人家長主持人，或係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向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為設籍除籍之登記：

甲、設籍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市為依據，籍別分為本籍，寄籍。籍別之登記，分設籍與除籍，無本籍者不得設定本縣市為寄籍，已有本籍，須在本縣市居住滿一年以上，才能設定寄籍，本省初次辦理設籍登記，自無符合設定寄籍之戶口，而在本縣市居住一年以上者，才有寄籍之條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能在本縣市設定本籍或寄籍，反之有中華

民國籍者，都應爲設籍，或爲遷徙登記，流動戶口登記籍別之設定規定如下：

- 1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2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3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 4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點爲本籍。
- 5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居寺院之所在地爲其本籍。
- 6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之所在地爲本籍。
- 7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 8 已有本籍，因其他原因致在本籍地無住所者，應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
- 9 已有本籍，遷入本縣市有久居之意者，應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並由鄉鎮區公所通知其原本籍地爲之除籍。
- 10 他往人口遷出期間，未滿一年者，由戶長代爲申請設籍登記，記明其他往地點，及居所，並由戶長通知其本人。
- 11 行踪不明者，應俟其歸來時，再行申請設籍登記。
- 12 僑居國外之本省人，應向使館或領事館或經使館領事館指定之僑民團體申請設籍登記，由使館領事館依照修正戶籍法，第七條之規定，按月彙送內政部發交本籍地戶籍主任辦

理。

13 共同生活或共同事業戶內，有外國人爲家屬者，如未依法取得我國國籍，應另編外僑戶，不得申請設定該縣市爲其本籍或寄籍。

14 原屬本縣市寄籍人口，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或有久住之意思者，應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

15 在本縣市轄境內正式機關服務之編制內人員，得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

16 非本籍或寄籍之人口，不變更原屬籍，而在本縣市居住滿一月以上者，應爲遷徙登記之申請。

17 流動人口居住滿一月以上，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者，應爲籍別或遷徙之申請。

18 外國人在本縣市有住所或居所者，登記于外僑人戶清查表內。

19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以上係規定本寄籍之原始設定，但初次設籍登記之後，因身份及異動而設本籍，或寄籍者，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1 出生者。

2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3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1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市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5 由他縣市遷入有久居之意思者。

6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7 死亡宣告撤銷者。

8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以上都應為設定本籍之登記申請。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有居所或住所一年以上者，應申請設定該縣市為其寄籍，但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已有寄籍而設定該縣市為寄籍者，應除去原寄籍。

這種本籍寄籍之設定，都有強制之意，合于前述條件，即須辦理設籍登記之申請。

乙、除籍

凡(1)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者，(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3)遷往他縣市有久居之意者，(4)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5)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6)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都須為除籍之申請，但因設籍轉籍而申請除籍者，主辦機關雖接到除籍之申請為之登記外，應俟其本人，在他縣市設籍後，再為卡片，卡袋之註銷及變更。

除籍之申請，應自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由申請義務人填具申請書，或由村里鄰長，或村里戶籍事務員，查詢代為填寫戶查登記申請書，開具(1)除籍人及隨同除籍人之

姓名，稱謂，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出生別，親屬細別，配偶姓名，教育程度，職業，原本管及新本籍，(2)戶別申請事件住址，及申請年月日，(3)除籍原因及時期，(4)戶長姓名等事項，向除籍地之該管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爲之。

申請書，應經申請義務人蓋章，申請人非戶長時，應將戶長姓名等填入申請書內，並註明之。

如係因身份登記，而涉及除籍者，即毋須另辦除籍之申請，即以身份登記之申請視爲除籍之申請，又如係喪失國籍，亦可不必履行上述手續，由內政部予發給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後，將許可書謄本，發交其本籍地鄉鎮區公所，視爲除籍之申請。

非因喪失國籍，及死亡宣告而除籍者，雖經記事欄登記，暫不註銷其籍及其卡片，應俟聲請人設籍地鄉鎮區公所送達設籍申請書謄本時，再行除籍，並註銷其卡片。

申請除籍之義務人爲本人或戶長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及寄籍之撤銷，必須經聲請義務人之申請。

因喪失國籍而除籍者，應提出證明文件複抄本二件，經鄉鎮區公所驗明無訛後，發還原證件，將抄本抽出辦理，分別存轉。

第三節 身份登記

身份登記，是指設籍登記之後，出生及其他人事變動而申請之動態登記，此項登記，應

填具戶籍登記申請書，向所在地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申請之，因身份登記而涉及設籍除籍者，仍填申請書全份，由受理之鄉鎮區公所分別為身份及設籍除籍之登記，身份登記之事項如左：

- (1)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 (2)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 (3)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 (4)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 (5)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 (6)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 (7) 監護及承繼之登記。

前項身份登記，如係下列各款之登記，應于申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並將證件複抄副本兩份，一併送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查驗無訛，後抽出副本辦理，分別存轉，（以一份逕回申請書送縣市政府）將原證件發由村里辦公處轉發原申請人。

- (1) 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 (2)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 (3)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 (4) 離婚登記者。
(5)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6) 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四節 遷徙登記

人口生活關係，而常變更其住所或居所，這種變更，自然涉及戶籍之登記，有僅變更其住所，而不變更其原屬籍者，有雖變更其居所，而保留其原屬籍者。前者為同縣市內之遷徙，因而變更其登記之內容，後者為縣市與縣市間之遷徙，因而變更其現住之事實，依修正戶籍法之規定，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初次設籍登記時，及初次設籍登記後，合于前項規定者，應由申請義務人申請為遷出，或遷入之遷徙登記，此項申請，如係非本籍人為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時，應向兩地村里辦公處轉向鄉鎮區公所申請，並由受理之鄉鎮區公所，以申請書謄本，互相通知登記。

遷徙登記，指不變更原屬籍而變更其居住之地方，在一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而言。如滿一年以上即應為寄籍之設定，已有寄籍者，應申請除原寄籍，或由受理設寄籍之鄉鎮區公所通知原寄籍管轄鄉鎮區公所為之除籍，但無久居之意，來去不定者，屬于流動人口，應為流

動人口之登記。

初次設籍登記後之同鄉區間之遷徙，受理鄉鎮區公所準用變更登記之程序，同縣市鄉鎮區間，與鄉鎮區間之遷徙，受理之鄉鎮區公所，準用設籍除籍之程序處理之。

其由此縣市遷往他縣市，或由他縣市遷入不變更所屬之籍者，受理之鄉鎮區公所，應于申請書及卡片卡袋上，加蓋「遷」字戳記。

初次辦理設籍登記時，一戶之內有籍別登記與遷移登記之人口者，其填申請書全份于申請書上之申請事項欄填入一籍別「遷徙」，初次設籍登記辦竣後，戶內人口同時有為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者，應分填申請書就申請書申請事項欄分別標明「設籍」「除籍」「遷出」「遷入」以便辦理。

第五節 流動人口登記

流動人口依修正戶籍法第八條之規定，由保辦公處（村里辦公處）設冊登記，本省戶口清查後之戶籍異動登記，規定流動人口登記由鄰長設冊登記，因為村里之範圍較廣，申報間有未便，而且所謂流動人口登記，是指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不滿一個月來去無定之人口，登記這種人口之動態，最多不出一個月，甚至不出三五日即回復原狀的，例如親戚投宿，隔晚即去，倘事實發生于傍晚，須要前往村里辦公處申報，事實上即有困難和不便，而明早又即

離去，又須前往申報，人民就不勝其煩，因煩而疲，而厭，因厭而置報不報者，往往有之。但戶口登記，就不免不精了。所以本省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時，及初次設籍登記後關於流動人口仍由鄉長設籍登記，登記流動人口使用之簿冊，為流動人口登記冊。由縣市政府印備，發由鄉鎮村里，轉發鄉長備用。流動人口之申報，是由戶長于事實發生之日，口頭報告鄉長，由鄉長逐項登入簿冊，事實消滅時，亦由戶長報告鄉長，就冊內原登記事實下記事欄註明其離去日期，及遷往地點並將原登記各欄用紅色斜線銷去。流動人口除由戶長報告登記外，村里戶籍事務員，及鄉長應隨時查詢各戶，如遇有流動人口應即登入冊中，村里戶籍事務員按旬應定時巡迴各鄰抄錄（複寫）流動戶口登記冊二份，以一份存村里辦公處，一份送鄉鎮區辦公處備查，鄉長登記流動戶口，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或潛入鄰內者，應即報告村里辦公處，並由村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轉報鄉鎮區公所辦理，一面仍由鄉長責成停留該形跡可疑者之戶長，申報登記，無人居住之荒廢寺廟，古剎，偏僻地方破屋，草棚，人行道旁，停留之乞丐，遊民，浪人，或來歷不明，或形跡特異者，仍應由該管鄉長實地查明，登入流動人口登記冊並于記事欄詳註之，其在鄰與鄰交界地方者，應由有關之鄉長會同察查當場推定登記，鄰長登入流動人口登記冊內。

(乙) 戶口動態統計，戶口動態統計之內容，可分為下列數種：

(1) 出生統計，(2) 死亡統計，(3) 遷出統計，(4) 徙入統計，(5) 其他統計。

至于戶口材料之整理方法暫採用劃正法，劃正法子統計之先，將應統計之事項，分別製成統計表，以後依照調查所載之事項，于統計表中劃「正」字統計，每一正字代表五人，就各項目分別統計，如先統計性別，然後統計年齡，于統計某一項目時，先由戶鄰而村里，由村里而鄉鎮或區，由鄉鎮區而縣市，乃得總數，至統計表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縣統計報告表「區域別」，應分別填鄉鎮區名，用于鄉鎮區時，則改填村里名，每一鄉鎮區或一村里填一欄。

乙，人口現住數他往人數，應全部剔除，以免人口總數之重複，鄉鎮區應剔除他往外村里之人數，縣市應剔除他往外鄉鎮人數，總以現住本區域內之人數填入，如果因為極短時間他往，而可以確定他往期內，未在其他區域內填報戶口者，仍要計入。

丙，縣市統計戶口數，以鄉鎮區為單位計算，鄉鎮區則以村里為單位計算。

丁，壯丁係指實足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以現住者填入。

戊，榮譽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暨游民之數目，除併入各該欄總數內計算外，均應于「備註」欄內分別註明如「榮₁陣₂游₃」至高砂族戶口數，亦除就各該欄合併計算外，另用紅色數字于關係各欄數字之上註明其詳細戶口數如「421 3756 (紅)」

已，外備戶口統計報告表之填列，可參照上述說明辦理，關於鄉鎮區域，由縣政府填送，並檢同村里區域一覽表，縣市地圖各二份呈省，村里區域一覽表，則由各鄉鎮區公所填三份，送由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二份轉省查核。

上面所說是指戶口靜態統計，至于戶口動態之統計，要按月由鄉鎮區公所編製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按月報省查核，其填報日期，鄉鎮以甲月之異動情形，于乙月五日以前造送各該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即予彙編于乙月十五日以前送省。

本省戶口統計，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下列七種：（表式附後）

- (1) 人口性別統計。
- (2) 籍別統計。
- (3) 年齡統計。
- (4) 教育程度統計。
- (5) 職業統計。
- (6) 婚姻狀況統計。
- (7) 戶口統計月報表。

以上七種是規定之報表，並可隨時增加，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區公所便要編成第一種表，呈送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彙編，呈送長官公署，這是初步統計，至縣市政府再根

登記申請書編成第一種至第六種統計表，呈送長官公署。

戶口統計月報表，及年齡統計表，教育程度統計表，職業統計表婚姻狀況統計表，以現住人口為準，人口性別統計表，及籍別統計表應分別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統計，籍別統計表，外國人口分別國籍與男女于備考欄內註明，教育程度統計表，應將滿六歲以上之男女列入，職業統計表應將滿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列入，婚姻狀況統計表應將滿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列入。

所謂常住人口者，即法定人口，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均不列入統計，但遷出在一年以下者，應分別外縣外省外國，于備考欄內註明其人數。

現住人口即實際人口，凡遷出之人口均不計入，但暫時他往者，仍須列入統計。

人口統計報告表 (三)

常住人口類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本籍	籍			備註
				本省他縣	外省	外國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分 30 寬

長 32 公分

人口統計報告表(四)

現住人口總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本籍	非		本		備註
				本省他縣	外省	外	國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寬 30 公分

長 40 公分

人口統計報告表 (五)

住人口年齡分配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年齡分配												備註																																																																					
		未滿一歲	一歲至五歲	五歲至六歲	六歲至十歲	十歲至十二歲	十二歲至十五歲	十五歲至十八歲	十八歲至廿歲	廿歲至廿五歲	廿五歲至三十歲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五歲至五十歲	五十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五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五歲至七十歲	七十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說明 1. 本表應按男女人口實足年齡分別計算並列
 2. 未滿一歲之男女人口係嬰兒六歲至未滿歲

共 三 公分

人口統計報告表(六)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塾	不識字者	備註
			畢業	肄業	高	中	初	小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本表即就滿六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長 30 公分

寬 30 公分

人口統計報告表 (七)

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備註	總計		
														男	女	

公分 20 寬

說明：本表應以滿十二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與 31 公分

戶口調查

五

四六

人口統計報告表 (八)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材料時間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未婚	有配偶	寡偶	離婚	備註
	合計	別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本表應就滿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長 22 公分

寬 30 公分

戶籍統計月報表

材料時間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村(里)	戶數	本月數	上月數	人口增減	遷移情形				出生	死亡	戶籍	除籍	認收	終止	結婚	繼承	監禁	死亡	宣告	備註	
						遷入	遷出	省外	省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計																						

寬 20 公分

戶口調查

長 40 公分

四七

第五章 如何貫徹戶口調查

第一節 不斷調查

戶口終調查辦理完竣後，爲求辦理確實，及查察人民匿而不報，或報告不實起見，得隨時抽查，以補遺漏，而求更正，必要時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舉行總複查，務求奸宄難以匿跡，而免有所蠢動，以達到警察運用上之目的。

第二節 切實登記

舉行戶口調查，係爲某一時期之戶口確數及實際情況，此後其異動必甚頻繁，苟遇人民有戶口異動報告之時，應切實登記以明現時期之狀況，及社會之動態，亦可便利統計工作得所依據，如不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必致影響以後之調查工作，且使所調查之戶口冊，簿，或卡片，變爲某一時期刻板式之記載，是故承辦人員，應隨時嚴密登記不可稍涉鬆懈，以致政府蒙受人力，財力，物力等之重大損失。

第三節 熟識法令

戶口調查人員，除應熟悉國家所頒布之戶籍法令，以利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外，更應熟悉其他有關警察上之各種法令，以備於進行調查，民衆有所詢問時，得能從容解答，並進而利用機會，提高民衆法律常識，以加強民衆守法精神，並得於進行調查時，如發覺民衆有違法行爲，能知所處理。

附錄

戶籍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于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而船船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求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長年者爲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肇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送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上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

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約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

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

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劃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

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

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辛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經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給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五八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

向設籍地之管理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効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理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法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

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出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其俟否認經判決確定

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更正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使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

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

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地之

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

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遺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依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

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 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 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份關係時其子女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 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 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 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

登記之申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申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

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筆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

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 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取爲之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奇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 記 程 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

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或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證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號 戶籍登記應於作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家長。
 - 二、家長之配偶。
 -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之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時登記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 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請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第七章 罰 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兩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 一、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 二、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 三、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 四、在鄉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本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

各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

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爲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

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時為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鄉（鎮）公所為聲請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作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

戶籍登記簿中關係之篇頁內爲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爲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設籍登記。

欲爲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爲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騰入戶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籍聲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份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或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看戶口統計由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

條條分運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三 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令頒

一，本規則依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完畢地區，應依照本規則規定，報告戶口異動登記。

三，左列各事項應為戶口異動登記之報告：

- 一，出生（包括發現棄兒）
- 二，認領（即認領非婚生子女）；
- 三，收養（即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包括終止收養關係）；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死亡（包括屍體發現）；
- 七，死亡宣告（包括死亡宣告撤銷）
- 八，繼承；
- 九，監護（包括監護關係終止）；
- 十，職業變更；
- 十一，遷出（包括全戶消滅）；
- 十二，徙入（包括另創新戶）；
- 四，死產應為出生登記之報告，同時並應為死亡登記之報告。
- 五，戶口異動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關係），遷出徙入及臨時人口增減，以戶長為報告義務人。
 - 二，棄兒之出生報告，以發現地之鄉長為報告義務人如經救濟機關收養者，以救濟機關主持人為報告義務人。
 - 三，結婚離婚以及方當事人為報告義務人。

四，監護（監護關係終止），繼承以監護人繼承人爲報告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報告義務人。

五，死亡及死亡宣告，以戶長爲報告義務人，死亡者及受死亡宣告者爲戶長時，應由其配偶或繼任戶長爲報告義務人。

六，屍體發現之死亡報告，以發現地之鄰長爲報告義務人。

七，職業變更，以變更職業之本人爲報告義務人。

六，人民填報戶口異動報告，期限如左：

一，遷出，徙入（包括戶內人口臨時增減），死亡，應於當日報告但全家遷出者，應于遷出前一日報告。

二，出生死亡宣告（死亡宣告撤銷），應于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報告。

三，結婚，離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關係），繼承，監護（監護關係終止），職業變更，應于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報告前項期限，有涉及司法判決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七，人民遇有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列戶口異動事項，應依限複寫報告片（式樣附後）三份，呈送該管村里辦公處爲異動登記，（死亡報告，應附醫生所出且之死亡診斷書在無合格醫生之村里，得由村里辦公處查實證明），如涉及兩種以上異動事項者，應同時爲兩種以上異動報告，但遷出本村里以外者，應向原住地之村里辦公處取具戶口謄本，于到達新遷地之村里報告徙入登記時附送。村里戶籍員，爲本村里人民報告戶口異動之義務代理人。

八，戶口遷出徙入登記，無論全戶或個人，均以具長久性質爲限，如係戶內人口臨時增減（

指不滿一個月者而言），應由戶長，口頭報告該管鄰長，由鄰長設冊登記，旅館公寓及類似旅館公寓之場所，由各該戶長自行設冊登記每日查抄一份，送該管村里辦公處查核（月大廿八，廿九，卅，卅一合為一期，閏年二月廿八，廿九兩日為一期）。

九，戶內人口臨時增減如因故延長，滿一個月以上者，應為戶口遷出徙入之報告與登記。

十，全戶遷徙或戶口一部份人口遷徙，均應向村里辦公處領取戶口謄本，無戶口謄本之徙入人口，主辦戶政機關得拒絕登記。

十一，鄰長對於本鄰內各戶口異動有督促查報之責任。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鄰內，得不俟戶長之報告，先用口頭或書面通報村里辦公處，及駐在村里內之警察機關辦理。

十二，人民無故逾期不報戶口異動或申報不實者，按其情節依左列規定處分，一面責令補報異動登記。

一，無正當理由，不于法定期間報告戶口異動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報者二十元以下罰鍰。

二，申報人為不實之報告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市政府為之。

十三，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由縣市政府統籌印製，并得向報告人收回成本，赤貧者死亡報告免費。其每張成本價格，由縣市政府統一核定，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前項報告片，由縣市政府分發各村里辦公處代售，村里範圍過廣者，得轉交鄰長代售，並由縣市政府將價格佈告人民週知。

14公分
出生報告片 字號

(應填三份)

姓名出生年月日	性
出生別及性別	
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	
戶長姓名及職業	與死係
與出生子女關係	
出生地	死亡原因
記	事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街 路 門 牌 號 呈 報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公 府 戶 口 冊

14公分
死亡報告片 字號

(應填三份)

姓名生年月日	性
別及籍貫職業	
戶長姓名及與死係	
與之關係	
死亡地及年月日	死亡原因
死亡或推定死亡原因	
及前醫姓名診所	
記	事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街 路 門 牌 號 呈 報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公 府 戶 口 冊

14公分
認領報告片 字號

(應填三份)

被認領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認領者姓名	母親姓名及籍貫
已生成遺腹	出生地
原戶長姓名	被認領者與原戶長之關係
認領原因	遺囑 年 月 日
判決 年 月 日	記 事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街 路 門 牌 號 呈 報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公 府 戶 口 冊

戶口調查

裝釘孔

裝釘孔

裝釘孔

14公分
收養報告片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政府戶口冊

(應填三份)

養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及父母姓名		及職業		
養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養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收養地點	年 月 日	及證			
明入					
記					
縣	鄉鎮區	村	街路巷	門牌	號呈報者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簽蓋) 填報

14公分
終止收養報告片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入
政府戶口冊

(應填三份)

養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及籍貫	職業	
	及父母姓名		及職業		
養父	姓名	年齡	及職業		
養母	姓名	年齡	及職業		
收養終止原因	年 月 日				
證明人姓名					
記					
縣	鄉鎮區	村	街路巷	門牌	號呈報者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簽蓋) 填報

14公分
結婚報告片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入
政府戶口冊

(應填三份)

姓名	(夫)	(妻)	(夫)	(妻)	
	結婚再婚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婚生子女之姓名		
籍貫			戶長姓名 (男方)		
			(女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婚	證明人		
結婚地	縣	鄉鎮區	街路巷	門牌	號呈報者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簽蓋) 填報

戶口調查

裝釘孔

5.7公分(紅線)

(原填三份) 離婚報告片 字號

姓名 大妻	離婚地點	縣市鄉鎮區街道門牌
出生(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妻)	離婚原因	協議離婚 判決離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結婚	戶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離婚	記事	

縣 鄉鎮區 村里 街路巷 門牌 號呈報者 (蓋章)
市 區 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登 入
政 府 戶 口 冊

裝釘孔

5.7公分(紅線)

(原填三份) 監護報告片 字號

受監護者姓名	性別	監護之原因 遺囑 法定
家長姓名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年 月 日開始監護
本及所 監護者姓名	縣市	監護種類 未成年 禁治產
		受監護者與監護者之關係

縣 鄉鎮區 村里 街路巷 門牌 號呈報者 (蓋章)
市 區 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登 入
政 府 戶 口 冊

裝釘孔

5.7公分(紅線)

(原填三份) 繼承報告表 字號

繼承人姓名	性別	繼承日期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姓名	蓋章	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原戶長姓名 (蓋章)
繼承原因	遺囑 判決書 繼承本	現 (蓋章)
		記事

縣 鄉鎮區 村里 街路巷 門牌 號呈報者 (蓋章)
市 區 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登 入
政 府 戶 口 冊

14公分

(藍填三份) 監護終止報告片 字號

受監護者姓名	監護開始日期
性 別	終止監護日期
出生日期	終止監護原因
護 監 人 姓 名 (簽蓋)	本 任 事 務 所
家 長 氏 名 (簽蓋)	
縣 鄉 村	街 路 門 牌 號
市 鎮 區 里	呈 報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 府 戶 口 冊

(簽蓋) 填 報

5.7公分 (黃底黑線)

裝釘孔

14公分

(藍填三份) 死亡宣告報告片 字號

姓 名	性 別	判決書號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死 亡 宣 告 年 月 日
住 所		戶 長
失 蹤 年 月 日		受 死 亡 宣 告 者 與 戶 長 之 關 係
請 求 死 亡 宣 告 者 之 姓 名 及 關 係		記 事
縣 鄉 村		街 路 門 牌 號
市 鎮 區 里		呈 報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 府 戶 口 冊

(簽蓋) 填 報

7.5公分 (白底黑線)

裝釘孔

14公分

(藍填三份) 遷移變更報告片 字號

姓 名	原 服 務 處 所
原 籍 職 業	新 服 務 處 所
村 里 鄰 戶 番 號	變 更 原 因
地 原 址 市 鄉 鎮 區 街 道 門 牌	變 更 日 期
住 所	記 事
縣 鄉 村	街 路 門 牌 號
市 鎮 區 里	呈 報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 府 戶 口 冊

(簽蓋) 填 報

7.5公分 (黃底黑線)

裝釘孔

戶口調查

裝釘孔
7.5公分
白底黑線

14公分
(膠質三份) 撤銷死亡宣告報告片 字號

姓名	性別	與請家死亡宣告人關係
年齡	籍貫	被宣告死亡及撤銷死亡宣告日期
失去通訊日期及原因		住所
撤銷判決書原本		記事

縣 鄉鎮區 村里 街路門牌 號呈報者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入政府戶口冊

裝釘孔
7.5公分
白底黑線

14公分
(膠質三份) 遷出報告片 字號

遷出姓名	遷地	縣市鄉鎮區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住址	
遷出原因	同遷人	
搬定到達新徙入地日期	同徙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遷出	記事	

縣 鄉鎮區 村里 街路門牌 號呈報者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入政府戶口冊

裝釘孔
7.5公分
白底黑線

14公分
(膠質三份) 徙入報告片 字號

徙入姓名	原地	縣市鄉鎮區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住址	
徙入原因	同徙人	
原遷出日期	同徙人	
徙入日期	記事	

縣 鄉鎮區 村里 街路門牌 號呈報者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入政府戶口冊

四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

一、總 則

- 一、本程序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市應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戶籍登記至三十五年底止完成初次設籍工作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二月底止為縣市政府整理登記期間。
初次設籍登記之舉辦由縣市政府依轄區面積人口交通狀況動員所屬各級行政人員戶政人員鄉鎮區村里長警察人員學校員生統計人員辦理之。
- 三、本程序所稱戶籍登記指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左列各種登記：
 - (1) 籍列登記
 - (2) 身份登記
 - (3) 遷徙登記
 - (4) 流動人口登記

二、準 備

四、各縣市在開始辦理戶籍登記之前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 (1) 辦理戶籍登記應用之書表卡簿冊牘（格式）須依規定製備齊全。
- (2) 利用各種機會舉行擴大宣傳其辦法另定之。
- (3) 擬定所屬鄉鎮區村里名稱代字公告連同開始辦理日期暨工作進度列表送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省署）備查。

(4) 召集參加辦理人員舉行講習會講習辦法另定之。

五、前條第(1)款之各種登記書表簿冊牘所需之數量依左列標準估計印製：

- (1) 卡片以人口為計算標準每人二張另照總數加印百分之二十。
- (2) 卡袋以戶為計算標準每戶二個另照總數加印百分之二十。
- (3) 戶籍登記申請書以戶為計算標準每戶二張另照總數加印百分之二十。
- (4) 流動人口登記簿以鄰為計算標準每鄰一冊每冊二十張。
- (5) 戶籍冊牘以鄉鎮（區）為計算標準每鄉鎮（區）二架縣市及鄉鎮（區）各備一架。
- (6) 戶口統計報告表以鄉鎮（區）為單位每鄉鎮（區）五十份。
- (7) 統計條紙照全縣市人口總數分別男女每人一張另加印百分之二十。

(8) 統計本表以鄉鎮區爲單位每鄉鎮(區)一面。

(9) 宣傳用品按實際需要印製。

前項書表卡簿覆橫之印製，應依所附式樣，規定尺寸，不得伸縮，用紙應採用堅韌耐用質料，冊底採用稍厚紙料，均由縣市政府統籌印製，按各鄉鎮(區)所需數量，先期製發

鄉鎮(區)公所備用。

六、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經費除由省署撥助及各該縣市戶政經費動支外如有不敷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預備金項下報支不得向人民攤派。

三、複查戶口

七、各縣市辦理複查戶口及初次設籍登記以每鄉鎮(區)爲一區每區置區隊長一人並按村里分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該管縣市政府就參加戶政講習人員中分別指定之組長

組員受該管區隊長之指揮辦理戶口複查及設籍登記事宜。

縣市政府爲督導前項工作應分區指派督導員巡迴督導。前項督導員由縣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戶政課(股)長及區長分別兼任承該管縣市長之命辦理督導事宜。

八、複查戶口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全省各縣市各鄉鎮(區)村(里)一律同時舉行。

九、複查人員應攜帶原存鎮鄉（區）公所戶口清查冊及接管之戶口調查簿暨戶籍登記申請書紙
換戶複查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1) 複查時發現漏戶漏口及戶內人口變動應就原戶口冊補正紅色墨水標明並由複查人員
就標明處蓋章一面代填戶籍登記申請書一面責令三日內補辦戶口異動報告並由村里
辦公處查明情節次照本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第十二條規定遞報核辦。

(2) 鄰戶番號發現顛倒錯誤時應即更正但不得更動其行政區別。

(3) 戶區分爲共同生活戶與共同事業戶就原清查冊標明之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並應標明
其名稱。

(4) 原戶只冊所記載之暫居戶口應勸導儘量設定本縣市爲本籍共因事實需要不能變更原
屬本籍而居住滿一月以上者爲遷徙戶口就原冊上蓋以遷字戳記。

(5) 複查完畢之戶就門前左上角上以粉筆寫「查訖」之標記。

十、戶籍登記申請書規定項目爲戶口清查冊所未備者應查致原接管之戶口調查簿預先填入戶
籍登記申請書簿均無可考者應由辦理人員於複查時查詢明白立即代爲登入關係欄中。

十一、每戶戶口複查完成後續即校對預先代填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交由戶長校閱無訛蓋章或劃
押後携回鄉鎮區公所辦理。

十二、前條戶籍登記申請書之過錄凡在本縣市居住未滿一個月來去不定者爲流動人口是項

流動人口就原戶口冊標明並由會同複查之鄰長隨帶流動人口登記冊按戶之番號順次填入不另辦設籍登記之申請。

十三、本國人因職業或其他關係在外僑戶內者應另立戶分別申請為籍別遷徙之登記但為外國人之妻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十四、過錄共同生活戶時戶內人口之填寫次序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以實際住宿該戶內之人口為準並就附記欄註明其總數戶長不在本戶內住宿者應記明之。

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兼營共同事業及共同生活之共同事業戶其填寫次序以共同生活者為先共同事業者列後。

兵營毋須複查及辦設籍登記之申請

十五、外僑戶口應附帶複查但不辦戶籍登記其戶口異動部份仍依本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辦理但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省境內者得免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報告由主辦戶政機關隨時注意查明另行設簿登記其主管人姓名及人數。

前項外僑戶口異動由鄉鎮區公所直接辦理原送報告片三份由鄉鎮（區）公所抽存一份其餘二份送縣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省署民政處第四科查核但日僑之異動登記由日僑管理委員會與民政處第四科會商聯繫辦法辦理。

四、編戶

十六、戶之區分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共同事業戶包括各機關學校商店寺廟監獄祠堂會館工廠銀行公司及其他公共處所。
- (2) 前款公共處所內如有合於共同生活戶之條件而主管人不同者仍應各別編戶。
- (3) 共同事業戶內之家屬如另有居所者應依其性質另行立戶不得併入共同事業戶內。
- (4) 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兼營共同事業及共同生活者編為共同事業戶。
- (5) 前款兼營共同事業及共同生活之戶如係親屬團體組成僱傭在二人以下者編為共同生活戶。
- (6) 一人獨立生活無家室者雖未成年亦單獨立戶。
- (7) 無家可歸且無一定之僱主經常以傭工為生者另立一戶。
- (8) 以船為家者仍依規定編戶同船有數戶者不得以一船為一戶。

五、定籍

十七、初次設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1) 合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應設定本縣市為其本

- 籍。
- (2) 已有本籍因其他原因致在本籍地無住所居所者應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
- (3) 已有本籍遷入本縣市有久居之意者應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並由鄉鎮(區)公所通知其原本籍地爲之除籍。
- (4) 合於修正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設定該縣市爲其寄籍。
- (5) 他往人口遷出期間未滿一年者由戶長代爲申請設籍登記記明其他往地點及居所並由戶長通知其本人。
- (6) 行踪不明者應俟其歸來時再行申設籍登記。
- (7) 僑居國外之本省人應向使館或領事館或經使館領事館指定之僑民團體申請設籍登記由使館領事館依照修正戶籍法第七條之規定按月彙送內政部發交本籍地之戶籍主任辦理。
- (8) 外國人經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申請設籍登記。
- (9) 未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不得申請設定本省各縣市爲其本籍或寄籍。
- (10) 共同生活或共同事業戶內有外國人爲家屬者如未依法取得我國國籍應另編外僑戶不得申請設定該縣市爲其本籍或寄籍。
- (11) 原屬本縣市寄籍人口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或有久住之意思者應設定本縣市爲其本籍

(13)(12) 在本縣市轄境內正式機關服務之編制內人員得以定本縣市其本籍。

非本籍或寄籍之人口不變更原屬籍而在本縣市居住滿一月以上者應為遷徙登記之申請。

(15)(14) 流動人口居住滿一月以上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者應為籍別或遷徙登記之申請。

外國人在縣市有住所或居所者登記於外僑戶口清查表內前項屬籍之設定一人不得有兩本籍或兩寄籍。

六、申請書

十八、戶籍登記申請書應依規定格式逐項記明有殘疾者應於記事欄記明之過錄於卡片之其他欄內。

十九、申請書及卡袋之填寫次序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二十、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經戶長蓋章或畫押後順次過錄於戶籍卡片卡袋。

二十一、申請書依付里單位鄰戶次序彙訂成冊編定戶籍字號每戶一號冠以縣市鄉鎮區村里之代字自零零一號起編至該村里所轄戶數為止並加具冊面冊底冊面之後載明冊內頁數。

前項縣市之代字由省署擬定之(附後)鄉鎮區村里代字由縣市政府將所轄鄉鎮區村里名稱簡擇一字代之如所轄鄉鎮區村里過多字有雷同者得一律以「千字文」代用。

二十二、鄉鎮區公所將卡片袋正份過錄完竣後就原申請正面上方正中處加蓋鄉鎮區公所鈐記冊底載明呈送日期彙呈縣市政府過錄申請書謄本及卡片卡袋副份並將原申請書及謄本連同冊面冊底暨騎縫處加蓋縣市政府印信發還原申請書存鄉鎮區公所為戶籍分冊謄本存縣市政府備查。

七、卡 片 袋

二十三、戶籍以卡片登記按口製卡各備正副份存鄉鎮區公所副份存縣市政府。

二十四、卡片之裝置以戶為綱按戶製袋戶內人口不分籍別遷徙合裝一袋每袋裝卡片十份全戶卡片超出十張時和加裝卡袋即以後一卡袋正面與前卡袋背面粘合用之背面依聲請書填寫次序列舉戶內人口姓名稱謂登記簡由及住所人口統計戶別戶籍字號等事項。

前項卡袋之戶籍字號依申請書所列字號填入。

二十五、卡片應編列號次即以卡袋所編之號填入並依卡袋姓名記載先後次序加列某某字某某號「之一」「之二」之附號。

二十六、戶籍卡片卡袋正副份暨流動人口登記簿均應由縣市政府加蓋關文篆字「某某縣(市)政府查驗戶籍之印」(式樣另頒)卡片卡袋正份由縣市政府派員前往鄉鎮區公所驗對填寫無訛後蓋用之。

該項印信由縣市政府依規定格式刊用並拓具印模呈報省署備查。

二十七、設備登記完竣應續辦戶籍登記凡新遷入之戶及另創新戶者依據申請書過錄卡片裝置卡袋續編戶籍字號置於全村里卡袋之後。

二十八、全戶遷出或消滅時就原卡片卡袋分別以紅色斜線註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另行保存
二十九、設備登記完竣後戶內人口增減應分別添置卡片或註銷原卡片各就原卡片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前項添置之卡片應接編戶籍字號附號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三十、戶內人口增減應就卡袋正面登入增加人口之姓名或以紅線註銷其姓名並記明其事件簡由及發生年月日同時變更卡袋背面之人口統計數字記明其變更之年月。

三十一、戶籍登記卡片卡袋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前項卡片卡袋之保管應置備卡片櫥每櫥置一架每村里合置一櫥依鄰戶次序順序彙列初次設備登記完竣後新添之卡片卡袋依所編戶籍字號順序彙存。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就櫥內依村里次序另層保存。
三十二、卡袋之檢查得用界牌每二十戶設界牌一面標明戶籍字號起迄號數。
前項界牌格式另定之(附後)

八、統 計

三十三、各縣市及鄉鎮區公所辦竣初次設籍登記後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編製統計表連同流動人口統計表各二份呈送該管上級機關核辦。

縣市政府應送省署統計表須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前送出以郵戳爲憑。

三十四、各種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三十五、統計資料之整理用紙條法。

九、附 則

三十六、戶籍登記之閱覽及謄本之抄發以戶籍登記申請書爲限。

三十七、初次設籍登記完成後應實行戶口異動遞查辦法各鄰製漏戶口異動遞查牌一面每屆月終由鄰長將戶口異動遞查牌交由戶長填明戶內人事變動事項自第一戶起遞轉至最後一戶轉入鄰長複查彙報村里辦公處查核後代填戶籍登記申請書交由申請義務人校閱蓋章或劃押後依照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程序所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九、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五 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依本辦法之規定切取聯繫。
- 二，本辦法所稱主辦戶政機關，在鄉鎮區為鄉鎮區公所，在村里為村里辦公處，所稱警察機關，為駐在各該鄉鎮區村里之警察分局，警察所警察派出所。
- 三，各地住民戶口，如有異動，應填寫報告片四份，向該管村里辦公處申報，村里辦公處收集一份，彙送各申報人之該管派出所查照登記，但派出所駐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應於收到報告片之翌日抽集一份，逕送派出所查照登記，以資便捷。
- 四，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登記，需用戶籍資料時，得自行派員向戶政機關抄錄戶籍謄本。
- 五，旅館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其活動戶口，由警察機關負責稽查。
- 六，警察機關應隨時派警協同主辦戶政機關抽查戶口異動事項，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派警抽查，如經查覺任戶隱匿漏報等情弊，除依法處理外，並應責令向戶政機關申報。
- 七，村里辦公處查覺左列各事項，應盡速通知該管警察派出所。
 - 一，思想不正，有反動之嫌疑者。

- 二，緩刑或假釋出獄者。
- 三，有犯罪嫌疑者。
- 四，不良少年。
- 五，無正當職業，游手好閒者。
- 六，驟貧暴富，家有異狀者。
- 七，來歷不明，行跡可疑者。
- 八，行踪詭秘，或職業身份不相稱者。
- 九，有吸食，售賣，販運，製造鴉片及麻醉品之嫌疑者。
- 十，外僑戶口異動者。
- 八，鄉鎮區公所村里辦公處與駐在地警察機關，得按月派員聯合抽查戶口一次，分別遞報備查。
- 九，每一村里區域，應完全歸派出所管轄，其有劃為二個以上派出所管轄者，即由該管區警察所或分局查明調整遞報備查。
- 十，警察人員與自治人員須互相尊重，不得有任意呵斥或役使情事。
- 十一，本辦法自通飭之日施行。